

新北市私立聖心女中 104 學年度 特殊教育實施計畫

104 年 9 月 16 日 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1.教育部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
2.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因應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、生活、就業轉銜等需求，並結合社會各種資源，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評量、教學、行政等相關支援服務。
- 二、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生活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。
- 三、提供適性教育，使其充份發展身心潛能。
- 四、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參、輔導對象：

- 一、就讀本校，經直轄市及縣(市)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；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；或經本校輔導處轉介相關機構鑑定為身心障礙者。身心障礙，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，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，含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嚴重情緒障礙、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自閉症、發展遲緩、其他顯著障礙。
- 二、資賦優異學生，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：一般智能、學術性向、藝術才能、創造能力、領導才能、其他特殊才能。
- 三、目前本校特教學生有三名：國三 1 名(輕微肢障)、高一 2 名(身體病弱)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	實施項目	實施內容	參加對象	時程	執行單位
一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1.研訂及推動年度工作計畫 2.每學期初召開會議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	104.09	輔導處
二	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	每學期初、期末召開 IEP 會議	校長、行政單位主管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學生家長	104.09- 105.06	輔導處
三	特教知能研習活動	1.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題研習活動 2.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有關特殊教育研習活動及在職進修	全校教職員	104.09- 105.07	輔導處
四	適性教學	推動特教學生彈性應考方式	特教學生	104.09- 105.06	教務處、 輔導處
五	各項支援服務	辦理獎助學金申請	特教學生	104.09- 105.07	註冊組、 輔導處

六	諮商輔導	1.建立特教學生個案資料並提供授課教師參閱，達成適性教學之目標 2.視需求提供特殊學生諮商輔導	輔導老師	104.09-105.06	輔導處
七	個案研討	視特教學生需求，辦理個案研討會	校長、各行政單位主管、專家、導師、家長	104.09-105.07	輔導處
八	無障礙學習環境	1.改善校園設施，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 2.利用班級輔導、宣導活動使校園師生接納特殊學生	總務處、輔導處	104.09-105.07	總務處、輔導處
九	親師互動	1.定期辦理親師座談會 2.遴選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3.視家長需求提供特教相關資訊服務	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	104.09-105.07	學務處、輔導處
十	特殊教育執行成果	依各處室執行內容與成果填寫「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」	各處室	105.07	輔導處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輔導處單位預算項下支出，必要時得依規定擬定輔導計畫向教育部提出申請。

陸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